

勉县残疾人精准康复家庭医生签约 服务项目合同书

项目名称：勉县残疾人精准康复家庭医生签约服务项目

甲方：勉县残疾人联合会

乙方：勉县红十字医院

日期：2025 年 5 月 13 日

勉县残疾人联合会 残疾人精准康复家庭医生签约服务项目 协 议 书

甲方：勉县残疾人联合会

乙方：勉县红十字医院

为切实做好残疾人精准康复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工作，经公开招标，勉县红十字医院中标公示无异议后，甲方委托乙方全面负责该项目工作的实施。依据勉县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2025 年度残疾人精准康复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为明确双方责任，落实实施方案，扎实做好签约服务工作，双方签订项目工作协议书如下：

一、服务内容

1、甲方委托乙方就县域内有康复需求的残疾儿童和持证残疾人开展精准康复家庭医生签约服务。

2、乙方提供的服务包括：

①、对有康复需求的残疾儿童和持证残疾人，聚焦“三瘫一截”（脑瘫、偏瘫、截瘫和截肢）等重度（一二级）肢体残疾人开展签约筛查、康复评估、建档立卡，根据目标群体的不同及康复需求制定针对性的康复方案，按照残疾人精准康复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工作

实施方案开展服务。

②服务形式包括：集中+入户签约评估。聚焦“三瘫一截”（脑瘫、偏瘫、截瘫和截肢）等重度（一二级）肢体残疾人进行针对性的差异化服务。

③针对此项目进行残联政策性宣传与康复转介服务。

二、服务期限

本协议项目服务期限为1年，自2025年5月21日至2026年5月20日。

三、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服务费总金额：¥：36.65元

人民币大写：叁拾陆万陆仟伍佰元整

(2)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以后，甲方预付乙方21.99万元（60%）

前期签约康复服务资金。项目完结，甲方验收合格后，向乙方支付剩余全部尾款

四、项目验收

项目结束前，由甲方负责组织验收。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须向甲方交接项目实施的全部资料。如未验收合格，乙方应负责完善服务项目要求，并在规定的时间达到验收合格标准。

五、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向乙方提供本辖区所有专职委员的花名册一份，并就残疾人签约服务工作对镇（办）、村（社区）及签约服务团队进行培训安排，向各专职委员就此项目实施的背景进行解读，对配合乙方集中、入户开展工作提出具体要求，确保该项目顺利实施。

2、镇村专职委员应向乙方提供各村持证残疾人名单。同时提供残疾人基本状况和服务需求，并根据实际情况及时提供动态更新数据。

3、甲方有责任和义务协助乙方在一年服务期内与基层和服务对象的联络工作进行协调。

六、乙方权利义务

1. 本合同生效后7个工作日内，乙方将项目实施方案和上门服务人员资质证明报甲方备案；人员资质要求，专业康复治疗师5人，专业护理人员5人。

2.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内容及服务次数执行《残疾人精准康复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目录》中的服务内容及标准，残疾人差异化服务次数3次。对有辅具需求、手术需求、专业机构训练需求的均报县残联审核，由县残联组织二次评估、转介。

3、乙方在实施精准康复服务时，为每一位服务对象建立康复服务档案，服务档案包含：《陕西省残疾人

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档案》《勉县残疾人精准康复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协议》及集中和上门服务内容图片等资料。同时要将服务信息按要求及时录入到中国残联精准康复管理系统。

4. 乙方应着重提升服务质量，确保服务效果，并严格做好残疾人信息保密工作。

5. 乙方应提高团队成员的安全意识，项目实施期间团队成员的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

6. 乙方完成服务后，提出书面申请，甲方根据有关标准进行验收。

7. 乙方在完成目标任务的情况下，配合甲方完成好各级有关此项工作的核查及检查任务。

七、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如对协议条款规定的理解有异议，或者对与协议有关的事项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可向被告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他

1, 本合同所引起的或与本合同相关的任何争议，应首先争取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该协商应在 30 天内解决，若双方协商不成，双方约定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诉讼解决。

2. 争议进行仲裁期间，除争议事项外，甲乙双方应继续履行各自本合同中规定的义务和行使权利。

3. 本合同所列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自合同双方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法人：



乙方法人：



甲方代表：

(签字)

乙方代表：

(签字)